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統計通報—108 年 1-7 月火災統計

壹、摘要

一、本市 108 年 1-7 月森林田野、建築物、車輛及其他類火災次數均較上年同期降低。

本市 107 年建築物、車輛及其他類火災次數均較 106 年減少，惟森林田野火災數仍居高不下。本局本(108)年爰策進防範田野引火燃燒及公墓雜草火警：(一)加強宣導禁止隨意引火燃燒整地，應依本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提出申請。固定地點多次燃燒情形者，找出當事人予以告誡。若有縱火情事，則移送警察分局偵辦；(二)公墓雜草請管理單位預先清理，並協調各區公所，以適當方式清運，減少災源；(三)涉及空地燃燒廢棄物，環境汙染問題，偕同環保局處理；(四)對於火災頻率較高之區域及時段，規劃派遣人車巡邏或駐點方式進行警戒，並透過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媒體等，進行防火宣導教育。本市 108 年 1-7 月森林田野、建築物、車輛及其他類火災次數均低於上年同期，顯示本局火災預防政策已有成效。

二、本市 108 年 1-7 月火災死亡人數 7 人、受傷 17 人，以「電器因素」起火造成 11 人傷亡及「縱火案件」造成 8 人傷亡最多。

本市 108 年 1-7 月火災傷亡人數 24 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3 人，主要係因：(一)縱火案件傷亡數增加，已造成 8 人傷亡；(二)電氣因素起火傷亡數 11 人，其中官田區移工宿舍火災，6 人跳樓逃生受傷。本局爰全面清查本市外籍移工寄宿舍並造冊列管，要求所有權人或管理權人，依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加裝住宅警報器，以預警火災發生，強化出租住宅場所安全。另加強雇主與勞工消防安全教育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提升報案應變時效與避難逃生能力，降低火災傷亡。

貳、火災次數統計

一、火災次數分類

本市 108 年 1-7 月火災次數較上年同期減少 707 次，其中 A1 類減少 3 次、A2 類增加 10 次、A3 類減少 714 次。圖 1 顯示，本市火災次數降低主要為本局火災預防政策已有成效，因此森林田野火災數明顯降低，而建築物及車輛火災次數，5 月起持續低於上年同期數據。

表 1 108 年 1-7 月本市各月份火災次數分類

單位：次

	火災次數				火災分類			
	A1	A2	A3	總計	建築物	森林田野	車輛	其他
107 年 1-7 月	8	19	2,377	2,404	313	1,849	54	188
108 年 1-7 月	5	29	1,663	1,697	295	1,287	47	68
1 月	1	3	357	361	37	306	7	11
2 月	2	5	474	481	58	406	7	10
3 月	1	6	250	257	43	201	4	9
4 月	-	4	342	346	42	274	14	16
5 月	1	5	97	103	42	49	4	8
6 月	-	3	82	85	41	31	5	8
7 月	-	3	61	64	32	20	6	6

資料來源：本局火災調查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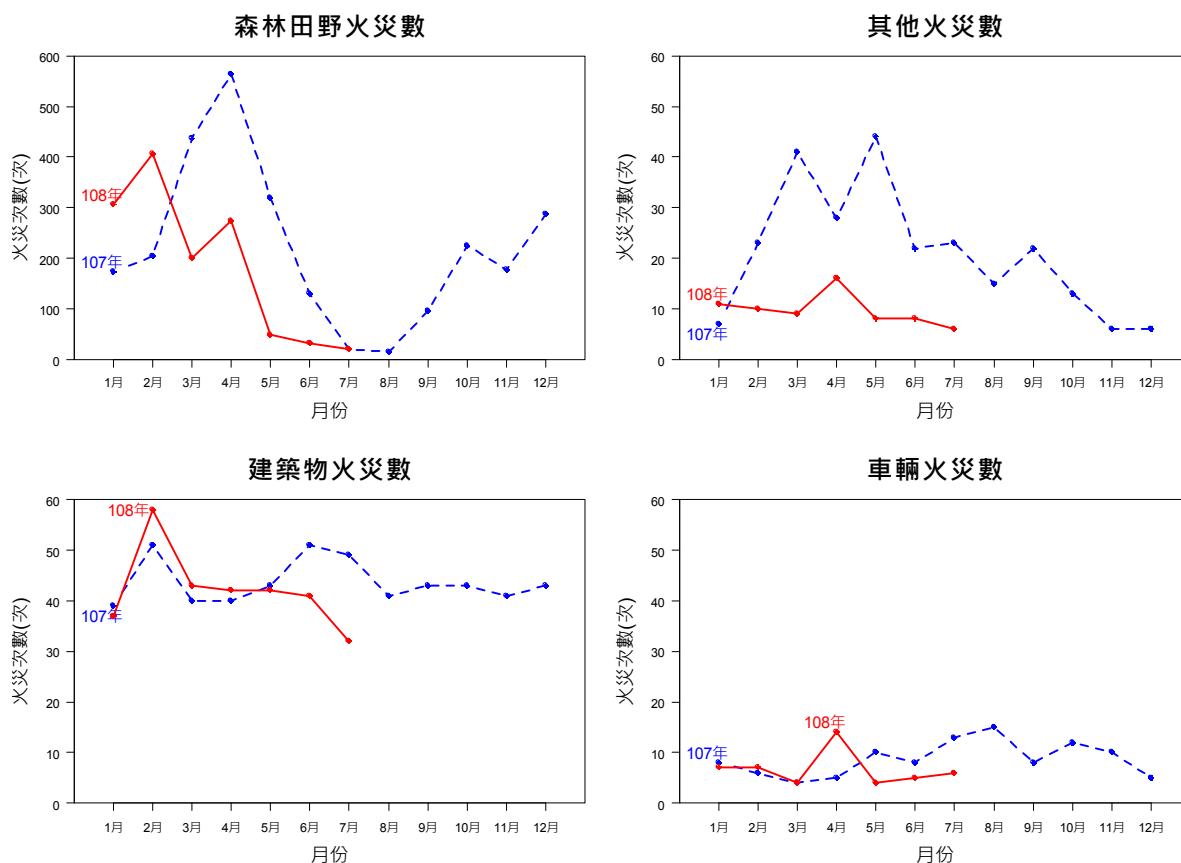


圖 1 107-108 年 1-7 月本市各月份火災次數分類

二、六都火災類別發生率

本市 108 年 1-7 月火災發生率為六都最高，主要係因 A3 類火災次數偏高，尤其森林田野類火災發生率為六都最高。

本市其餘火災類別發生率相對較低：A1 及 A2 類之合計火災發生率為六都第 2 低(僅高於高雄市)；建築物類火災發生率為六都最低；車輛類為六都第 2 低(僅高於臺北市)；其他類為六都第 2 低(僅高於新北市)。

表 2 108 年 1-7 月六都火災次數及發生率

單位：次、次/萬人

	火災次數					火災發生率	
	A1 類	A2 類	A3 類	總計	A1 及 A2 類	總計	A1 及 A2 類
新北市	7	79	1,320	1,406	86	3.51	0.21
臺北市	7	58	1,156	1,221	65	4.60	0.24
桃園市	9	195	615	819	204	3.66	0.91
臺中市	9	101	1,612	1,722	110	6.13	0.39
臺南市	5	29	1,663	1,697	34	9.02	0.18
高雄市	9	25	1,787	1,821	34	6.57	0.12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說明：本文火災發生率以各市 108 年 7 月底每萬人口之火災發生次數計算。

表 3 108 年 1-7 月六都火災分類次數及發生率

單位：次、次/萬人

	火災次數				火災發生率			
	建築物	森林田野	車輛	其他	建築物	森林田野	車輛	其他
新北市	1,006	154	134	112	2.51	0.38	0.33	0.28
臺北市	954	21	50	196	3.59	0.08	0.19	0.74
桃園市	392	11	77	339	1.75	0.05	0.34	1.51
臺中市	607	506	94	515	2.16	1.80	0.33	1.83
臺南市	295	1,287	47	68	1.57	6.84	0.25	0.36
高雄市	617	243	81	880	2.22	0.88	0.29	3.17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三、火災起火原因、起火處所、起火建築物

本市 108 年 1-7 月主要起火原因、起火處所、起火建築物之案件數大致低於上年同期次數：(一)起火原因僅交通事故增加 3 次、縱火增加 3 次、瓦斯漏氣或爆炸增加 2 次；(二)起火處所中「神龕」及「工寮」¹起火數各增加 7 次，其餘處所降低；(三)起火建築物中「獨立住宅」起火數增加 17 次，其餘類別降低。

表 4 108 年 1-7 月與 107 年同期本市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

單位：次

期別	遺留 火種	電氣 因素	爐火 烹調	敬神 掃墓 祭祖	機械 設備	菸蒂	施工 不慎	燃放 爆竹	交通 事故	縱火	瓦斯 漏氣 爆炸	其他
107	1,971	142	88	69	36	18	13	4	4	8	3	48
108	1,361	97	88	34	23	17	9	2	7	11	5	43

資料來源：本局火災調查科。

表 5 108 年 1-7 月與 107 年同期本市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

單位：次

期別	路邊	墓地	廚房	臥室	倉庫	神龕	客廳	陽台	工寮	其他
107	1,749	261	100	36	35	14	24	15	15	155
108	1,183	154	98	35	24	21	18	11	22	131

資料來源：本局火災調查科。

表 6 108 年 1-7 月與 107 年同期本市起火建築物

單位：次

期別	建築物高度					建築物類別					
	總計	1-5 層	6-12 層	13-19 層	20 層 以上	獨立 住宅	工廠	集合 住宅	商業 建築	倉庫	其他
107	313	275	22	13	3	171	48	35	30	7	22
108	295	274	17	3	1	188	39	33	17	4	14

資料來源：本局火災調查科。

¹ 工寮火災次數 106 年為 6 件，107 年為 29 件，108 年 1-7 月仍較上年同期增加。

四、火災分類次數區域分佈

本市 108 年 1-7 月火災分類次數區域分佈特性：(一)各行政區之建築物火災數與人口數呈現正相關，且近似線性關係(成正比)；(二)車輛與其他類火災數與人口數約為正相關，但無強烈線性關係。顯示除了人口數，可能另有重要區域影響因素，例如新營區車輛火災數高，可能因車流量較多；(三)森林田野火災數與「人口數及農耕土地面積乘積」約略為線性正相關，惟「南區」需再考慮公墓設施面積變數影響。整體而言，本市區域人口數、農耕土地及公墓設施面積，對森林田野火災分佈有一定解釋力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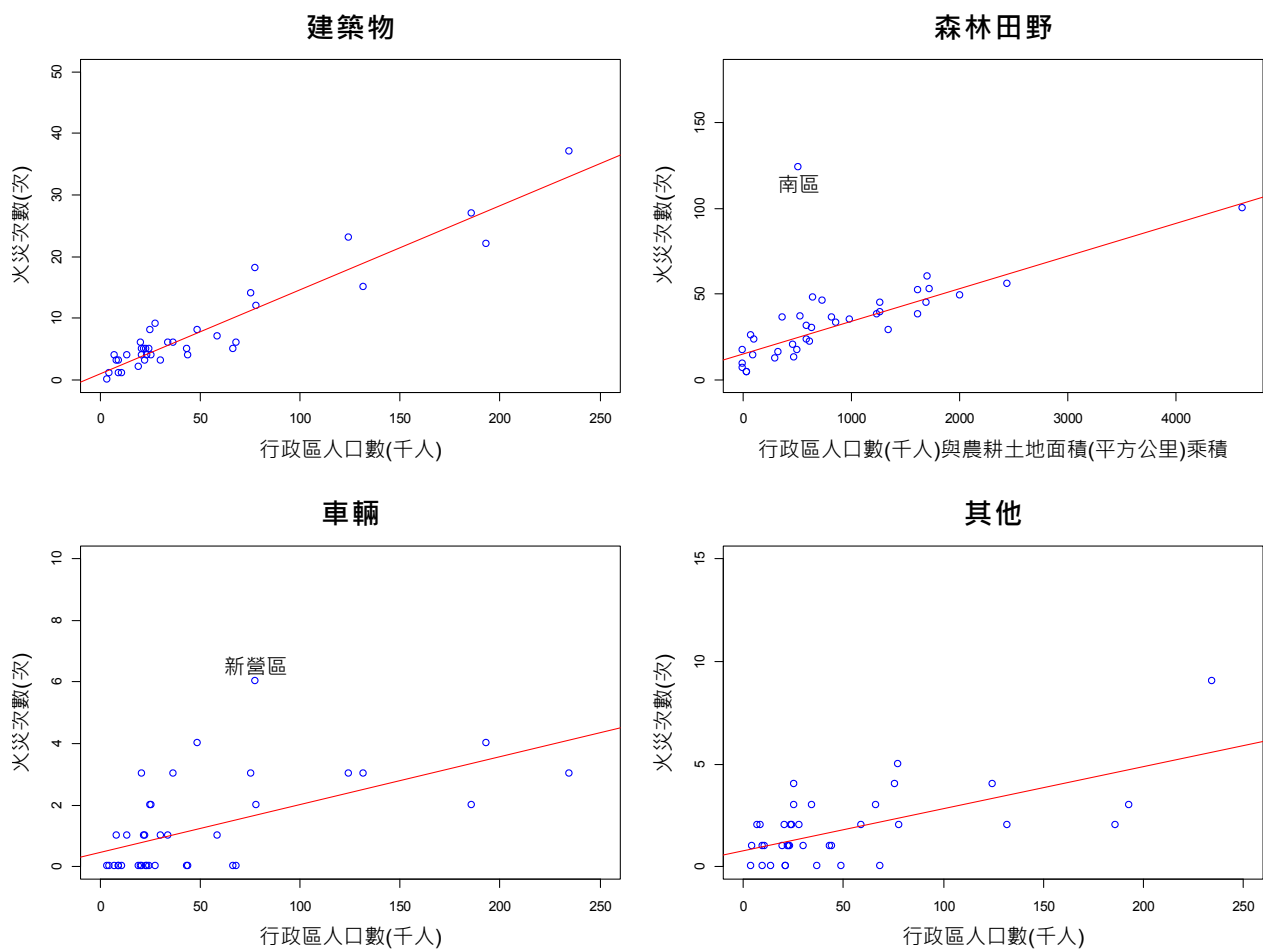


圖 2 108 年 1-7 月本市火災分類次數區域分佈

2 詳見本局「107 年臺南市火災及救護統計分析」
<http://119.tainan.gov.tw/download.asp?nsub=D0B300>

參、火災傷亡統計

本市 108 年 1-7 月火災死亡人數 7 人、受傷人數 17 人，火災傷亡率為六都中第 3 低(表 7)。本市火災傷亡人數較上年同期增加 13 人，主要係因：(一)縱火案件傷亡數增加，已造成 8 人傷亡；(二)電氣因素起火傷亡數 11 人，其中官田區移工宿舍火災，6 人跳樓逃生受傷。本局爰全面清查本市外籍移工寄宿舍並造冊列管，要求所有權人或管理權人，依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加裝住宅警報器，以預警火災發生，強化出租住宅場所安全。另加強雇主與勞工消防安全教育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提升報案應變時效與避難逃生能力，降低火災傷亡。

表 7 108 年 1-7 月六都火災傷亡情形

單位：人、人/十萬人

	傷亡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傷亡率	死亡率
新北市	32	8	24	0.80	0.20
臺北市	17	8	9	0.64	0.30
桃園市	79	12	67	3.53	0.54
臺中市	72	11	61	2.56	0.39
臺南市	24	7	17	1.28	0.37
高雄市	42	10	32	1.51	0.36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說明：火災傷亡(死亡)率以各市 108 年 7 月底每十萬人口之傷亡(死亡)人數計算。

表 8 108 年 1-7 月與 107 年同期本市各起火原因造成之傷亡人數

單位：人

期別	各起火原因	遺留火種	機械設備	菸蒂	電氣因素	自殺	瓦斯漏氣或爆炸	其他-燃燒雜草垃圾	敬神掃墓祭祖	縱火	施工不慎	爐火烹調	其他
107 總計	11	2	-	-	2	1	-	3	1	1	-	-	1
108 總計	24	2	-	-	11	-	2	-	-	8	-	-	1
男性	17	2	-	-	8	-	2	-	-	4	-	-	1
女性	7	-	-	-	3	-	-	-	-	4	-	-	-

資料來源：本局火災調查科。

說明：1. 遺留火種係指因蚊香或其他微小火源(不包括菸蒂)所引起之火災。「其他」包含易燃液體、氣體、化學物品、可燃性粉塵引火、靜電火花、明火引燃等。

2. 107 年 1-7 月火災傷亡人數：男性 9 人、女性 2 人。火災傷亡人數性別落差可能原因，詳見本局「107 臺南市火災及天然災害傷亡分析」

<http://119.tainan.gov.tw/list.asp?nsub=D0B100>